

# 康复大学文件

康大校发〔2025〕84号

##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康复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康复大学

2025年12月9日

# **康复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根据《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2700元，二档3700元，三档47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9-11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的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班级学生奖助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结果排序后报送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小组。

(三)书院本科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书院初评名单及档次，在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推荐名单，并报学校本科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在收到划拨资金后分学期按时划入受助学生账户。

**第十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等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评期间中如有弄虚作假、瞒报、违纪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评审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